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中暑身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200819045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中暑**后 72 小时内以该中暑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中暑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中暑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等待期内中暑（续保不受此限）、保险期间内罹患除中暑以外的其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心脑血管疾病等）；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三)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四)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中暑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等待期】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 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 等待期为3天, 但最长不超过180天。**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投保人在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 为续保。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中暑】指在高温环境下, 由于散热功能衰竭和/或水、电解质丢失过多引起的一种以中枢神经系统和/或心血管系统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